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雷石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现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1、关于信息披露方面

(1) 2014 年 5 月 16 日收市后，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2)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形成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3)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4）停牌期间，本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的进展情况公告。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最终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

3、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6、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